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食堂等综合服务外包项目(2025年-2027年)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NH-TS2024-128-1

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

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食堂等综合服务外包项目 (2025年-2027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1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H-TS2024-128-1

**项目名称：**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食堂等综合服务外包项目 (2025年-2027年)

**预算金额：人民币1338546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338000元 （446000元/年）**

**采购需求：**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食堂等综合服务外包项目 (2025年-2027年)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1月08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1日13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01月21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宁海县岔路镇后山葛村171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574-65388900

采购代理机构：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时代大道178号)

联系人：胡云燕

联系电话：0574-82533300

传真：0574-82533300

监管部门：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265668 传真号码：0574-65265612

本公告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附：中标服务费帐号：

开户单位名称：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帐 号： 6001012200057094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食堂等综合服务外包项目 (2025年-2027年)，属于**餐厅业** 行业；  （2）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加班工资、食宿费、交通费、办公费、工具费、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税金等费用。**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时代大道178号四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胡工，0574-825333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服务招标的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根据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265668 传真号码：0574-65265612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宁波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政企区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中小企业声明函。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共5人，由采购人1人、专家4人（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从政采云政企区专家库相关专业随机抽取产生）），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将由一家单位独立承包，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不得分包经营。项目实行总负责制，要求由项目总负责人和各部分业务主管组成项目的核心服务团队。要求投标人承诺派出的核心服务团队成员到岗率达100%，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要求服务人员配置合理，统筹使用；品质保证，卫生健康，服务规范；全体员工在服务期间，必须仪容整洁、仪表端正、礼仪规范；同时要求在采购人的管理下做好节能工作，配合采购人实现能耗逐年下降。

（二）**本项目采购**

1、投标方承担费用包括以下：(1)人员费用(工资、津贴、各种社会保险、福利、行政办公费用、服装费、培训费、食宿费等)；(2) 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专业的管理团队(主要包括主厨、帮厨)进行管理)。

2、招标方应承担的费用：(1) 厨房设备、用具维护及用水、用电；(2) 燃气；(3) 调料及餐巾纸、牙签、洗洁精等低值易耗品等；(4)规定费用：有关管理部门收取的检测、测试费用以及排污、垃圾清运等费用(招标方负责原材料采购、配有蒸煮、烹饪、切配、拆洗、消毒、等工作间，以及节能大灶、蒸饭车、冰箱、工作台、等设备设施)。

二、**餐饮服务人员基本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基本要求** |
| 1 | 厨师 | 1 | 厨师须具备五级（初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等级，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持健康证。 |
| 2 | 车辆驾驶 | 3 | 24小时制，负责驾驶救护车、‌协助急救医师进行急救诊疗、‌现场救治、‌病人转运及其他医疗保障相关工作。年龄50周岁以下，持驾驶证。 |
| 3 | 后勤 | 3 | 协助食堂及后勤每天的相关工作。持健康证 。 |
| 总计 | | 7 |  |

**注：▲1.本表要求的人员数量配置为投标时最低人员数量要求；低于本表人数的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配置的服务团队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中标后15天内配齐相关人员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健康证等);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放弃中标，并接受处理，承担相应的责任。（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管理要求:**

（一）采购人职责

1、完善食堂场地、水、电、煤气配置，落实食堂运营所需的设备设施、餐厨具，监督食堂运行状况及运营成本帐务。

2、每季度对投标人开展检查考核。协助投标人做好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根据就餐人员集中反映的意见，出具《限期整改书》，要求投标人限期内改进，以保证餐饮服务品质。如整改未见成效或餐饮服务长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采购人随时解除或者提前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不承担违约责任。食堂运营中一旦发生食物中毒、煤气泄漏、违法违纪等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一旦发现投标人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的，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4、合同签订生效后，无特殊情况，采购人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确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并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二）投标人职责

1、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各项餐饮服务，在食堂运营中做好节约与服务。

2、须在采购人选定采购配送范围内，合理领用及保存好食堂运营所需的各种食品材料，应做好成本控制，并接受采购人不定时的监督。投标人不得私自采用过期、变质、劣质食品和假冒伪劣商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负责食堂的食品安全卫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食品安全法和环境卫生的标准规定，禁止加工、销售腐烂变质食品，保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保证粮食、食油及所有辅料的使用安全。严格落实“五常法”管理评比制度。每天应留出足够的时间，专人负责对餐厅、加工间、餐厨具、灶台、灶下、水池、下水道、炊事用品等场所设备进行环境卫生打扫和冰箱除霜等的卫生工作。安排专人准确及时清理处置剩饭剩菜，做好餐具消毒工作与餐饮垃圾的管理。

4、积极配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对半成品、成品的随时抽样实地检验，做好质量监控，预防和检查生产中是否有异物污染等问题。积极配合卫生监管部门的监督与采购人的检查考核，如有问题被被查处或投诉，视事件程度承担相应责任，并服从采购人扣除相应的考核奖金与餐饮服务费的安排。

5、严格控制进入生产厨房间的人数，仅限于本区域操作人员以及经过批准的人员进入。对进入生产加工厨房的临时外来人员（包括参观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对进入洁净室的人员进行登记制度。

6、应设专人管理物品、菜肴储存的场地和仓库，建立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场地和仓库的卫生状况，按时清扫、通风换气，确保设施的正常使用。

7、从业人员使用的工作服每年保持夏季二套、冬季二套，统一着装上岗，进行定期清洗保洁。工作服、工作帽、工作手套等款式及颜色需经采购人认可，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8、负责从业人员的卫生、技能教育，确保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服务证及相关工作上岗证。应安排从业人员每年至少一次的体格检查，对没有取得卫生监督机构颁发的体检合格证者，禁止其从事厨房生产工作；对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人员还须进行粪便培养和病毒性肝炎带毒试验，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并与采购人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书。

9、应加强防火、防盗、防爆、防投毒等安全保障工作，经常检查电源、火源，妥善保管易燃易爆物品，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无安全事故。如发生意外伤残、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后果和经济补偿。

10、原则上不得改变、改动及无故损坏场地的房屋结构，不得变换基本设施。若确因服务需要，需进行装修，改动现有设备、设施和物品的，需书面报告采购人。

11、合同签订生效后，无特殊情况，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确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12、负责对从业人员的遵纪守法教育。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制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若出现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和影响采购人声誉的事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三）从业人员职责

1、具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需勤剪指甲、勤洗澡。直接与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接触的人员不得戴耳环、戒指、手镯、项链、手表、手机，不允许化妆、染指甲、喷洒香水。

2、必须按生产区域洁净级别进行规范着装，穿戴各自岗位指定的工衣、工帽、工鞋，经更衣室洗手消毒后，进入指定工作区域。工作服需盖住外衣,头发不得露于帽外,并且洗尽双手，不得穿拖鞋进入岗位操作。

3、工作时应关闭操作间的门，并尽量减少出入次数。不得穿戴工衣、工帽、工鞋离开生产加工场所。如接触赃物、上厕所、吸烟、用餐后需重新洗手消毒，方可穿戴工作服进入相应岗位。

4、不得在厨房间内吸烟、饮食；不得在厨房间内睡觉、嬉戏,追跑、打闹；不得将个人生活用品如衣物、食品、烟酒、化妆品等带入或存放至生产加工场所；不得在生产操作时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及不必要的交谈；不得在生产区域接听电话，必要时，需离开生产区域接听；当出现操作有误时，任何人员都有权指出其错误，并且要求马上改正。

5、生产操作前必须检查厨房卫生状况。合格内容包括:地面、墙壁清洁干净、门窗洁净无尘、水槽、地漏畅通无阻、设备表面无残留污迹、油污、杂物，操作间无上批剩余物料。

6、工作时需提前三十分钟打开冷菜间、面点间的紫外灭菌灯，待彻底消毒后，方可进行操作。操作时应打开厨房间排气扇，按要求换气，保证厨房间的湿度和通风。

7、交接班时，应认真做好卫生交接工作，卫生不合格不接班。卫生要求地面无积水，无卫生死角，无灰尘，工具、器具统一定点放置。

8、必须在指定地点先行将各种物料进行解包、清洁、表面擦拭等处理工作后方允许其进入生产区域。

9、烹调前应认真检查设备是否已清洗干净，是否有上批剩余物料,若有必须要重新清洗，需消毒到位后方可投料烹调。烹饪结束后所有的原、辅料应及时清理回收，不允许乱放和随意丢弃。

10、按生产烹饪的先后次序和菜肴的特点，将各种原、辅料预处理、半成品处理和加工、包装材料和盛菜工具的清洗消毒、面点间的成品包装和检验、成品储存等工序分开设置，防止前后工序相互交叉污染。

11、必须认真填写菜肴留样记录表，不得随意涂改，并妥善保存，随着烹饪进程，逐步传递到下一个工序，每批菜肴生产结束后，将记录表一并交与厨房管理部存档备案。

12、及时清理洗手池、器具洁具清洗池等设施，应保持内外洁净、无灰尘、垢斑和水迹。

13、及时将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品装入不产生尘埃的容器或口袋中（宜为一次性的），密闭放在指定的地点。**（垃圾清运不包含）**

14、及时清洗干净、消毒并干燥使用过的清洁工具，放置在规定的位置，至于通风良好处。使用前后要检查拖布和抹布是否会脱落纤维。不同生产区域的工具，不能混淆使用。

15、按照品种分类分批储存各种原材料，不同类别的原料应该有明显标志，同一仓库内不得储存相互影响的原料。储存中物品、菜肴、内外包材需离地面、墙壁并且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应保持适当的距离。

16、根据不同的要求，按规定的温度、湿度合理储存各类冷库内物品，及时剔除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物品、菜肴、内外包材，并按规定的方法进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17、经检验合格的成品菜肴应照先进先出原则储存于成品出菜间，并按品种、批次分类存放、防止相互混淆。成品出菜间不得储存有毒、有害物品及其他易腐烂、易燃烧物品。

**三）120急救点服务内容**

**1、驾驶员服务范围：**宁海县岔路镇、宁海县前童镇及宁海县桑洲镇等。

**2、驾驶员服务内容：**24小时制，负责驾驶救护车、‌协助急救医师进行急救诊疗、‌现场救治、‌病人转运及其他医疗保障相关工作。年龄50周岁以下。

**四）后勤服务范围**

1.1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门诊楼（三层）、住院楼（二层）、食堂兼职工宿舍楼（二楼）、洗衣间、医生住宿楼、卫生院公共外场地的清洁工作。

1.2具体细分如下：

门诊楼：全部公共区域的清洁，包括会议室；

住院楼：两个楼层的公共通道、两个厕所、一个茶水间、8间病房、4间办公室、一个两层半的楼梯、放射科的候诊厅（公共通道范围内）、病房外面走廊；（不包括医生办公室）

食堂宿舍：两个楼层公共通道、两个浴室、一个两层楼梯；

医生宿舍：-一个四层楼楼梯

其它公共区域：住院部外场地、门诊楼外场地、食堂区域外场地、洗衣间、一个大的公共厕所

备注：住院部被服清洗、医生衣服清洗不包括在内

二、后勤服务内容

2.1 公共通道两旁的瓷砖墙壁，包括上端面、踢脚线；

2.2 墙壁上的开关、装饰物、房间牌、宣传册；

2.3 地面、楼梯、楼梯扶手；

2.4 窗户台面，可以擦到的窗玻璃、窗框；

**三、监督制度**

1、考核机构

医院综合办公室考核小组，其成员由综合办公室成员组成

2、考核内容

考核分为考核小组成员评议和满意度测评两种方式，每月进行一次，考核结果作为月度服务费结算重要依据。

①考核小组成员评议

由采购人组织根据《食堂管理服务考核表》对食堂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公平、公正的评议。考核人员由医院膳食管理小组成员组成，具体由工会牵头负责执行。

②满意度测评

由中标人组织，每季度重点对食堂的菜肴质量、食品安全、特色服务、食堂管理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以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一次测评考核。具体由膳食科负责执行，膳食管理小组监督。

3、考核办法

1.考核奖金的兑现分值为100分：考核小组评议结果占60%，满意度测评得分占40%。

2.如果连续两次考核分值在60分以下，医院将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如果连续三次考核分值在60分以下医院将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考核奖金兑现方式

①考核奖金将在每月考核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兑现。

②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为合格，全额支付该月考核奖金给中标人

③考核得分在76-84分之间，扣除该季度考核奖金的1/3

④考核得分在71-75分之间，扣除该季度考核奖金的2/3。

⑤考核得分在70分及以下(含70分)，全额扣除该季度考核奖金。

5、考核一票否决制

①中标人在提供食堂餐饮服务时，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该月度考核一票否决，全额扣除该月度考核奖金，医院将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继续追踪考核。

②出现一次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实行一票否决，该月度考核直接评为不合格，全额扣除该月度考核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罚款1千元-5千元(从该月食堂餐饮服务费中扣收)，医院将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继续追踪考核。

③因食堂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导致受到上级管理各部门处罚的，该月度考核一票否决，全额扣除该月度考核奖金，罚金从该月食堂餐饮服务费中扣收，医院将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继续追踪考核。

6、考核奖励项目

每月病人订餐率(不含早餐)超过50%及以上的，院方将视情况对中标人进行奖励，但奖励上限不超过每月5千元。

**食堂工作质量、服务质量、卫生质量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分值** | **得分** |
| **一、安全生产：8分** |  |  |
| 1、爱护公共财产设施（厨房设备）妥善安全使用设备，定期检查、保养不随意损坏设备现象发生。并做到设备有损坏、应及时修复、保持食堂工作正常运作。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 2 |  |
| 2、节约用电、水、汽，杜绝浪费，做到随手关电、水、汽，杜绝长流水、长明灯。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 3 |  |
| 3、落实综合治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违规操作，做好防盗、防火工作，各班组带班人员下班前应检查是否关好门窗、电（保留应急照明灯）、水龙头，特别要求天然气阀门检查是否关好，杜绝火灾隐患。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 3 |  |
| **二、健康体检：4分** |  |  |
| 1、严格执行健康体检制度，工作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不得上岗。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 4 |  |
| **三、投诉意见（科内、院内、院外）：6分** |  |  |
| 1、饭菜质量有职工、职工投诉的。发现一处扣1分 | 3 |  |
| 2、服务质量有职工、职工投诉的。发现一处扣1分 | 3 |  |
| **四、服务质量：7.5分** |  |  |
| 1、做到合理制定菜谱、价格并有明码标价，公布每周菜谱，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2.5 |  |
| 2、售菜窗口服务人员应做到服务良好、礼貌用语、热情接待，不得有与就餐人员争执、吵架、打架现象发生。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2.5 |  |
| 3、根据医疗工作需要应做好按需订、送餐服务工作，不推诿。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2.5 |  |
| **五、食品留样：6分** |  |  |
| 1、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菜肴做到留样48小时并有记录。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 3 |  |
| 2、有留样人和第二天验证人签名。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 3 |  |
| **六、原料采购：9分** |  |  |
| 1、严格把好食源关，不采购过期腐败变质和假冒伪劣“三无”食品及有损人体健康的食品原料，保证所购食品原料符合食用要求、安全、卫生。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3 |  |
| 2、食品原料应按需有计划采购，不过量采购堆放在库房或厨房储藏，防止原料变质、过期腐败，影响食用安全并做到库房食品原料先进先出程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3 |  |
| 3、仓库保管员严格执行食品验收制度，不验收不符合卫生要求或食用要求的食品原料及杜绝“三无”产品进食堂加工使用。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3 |  |
| **七、食品原料加工：7.5分** |  |  |
| 1、食品原料加工严格规范，鱼、肉、蔬菜分池清洗，不混洗、混放，不着地，对各种食材清洗符合卫生、食用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1.5 |  |
| 2、厨师必须严格对烹制材料进行检查，不烹制变质食品原料及不符合卫生要求或有损害人体健康食品原料。并做到切配生、熟菜櫈、刀具分开，切配肉禽、水产品、蔬菜菜櫈与刀具分开，且肉禽、水产品与蔬菜切配区域分开，防止污染。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1.5 |  |
| 3、食品原料必须烧熟、煮透，达到食用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1.5 |  |
| 4、对每天，每餐售菜后剩余部分食品菜肴，需要放入冰箱的待凉却后放入熟食冰箱内，不随意放置外面。次日需使用的，出售前必须回锅彻底煮透方可出售供应。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1.5 |  |
| 5、熟食品（冷菜）操作，严格规范流程必须做到“四专一严”在专用的熟食间、专人操作、专用菜敦、刀具（操作前必须进行酒精消毒），专用冷藏设备，对操作间空气紫外线消毒、餐具、用具、手、抹布、容器严格消毒，而且工作人员要做到二次更衣，及戴手套、口罩，熟食品暂不出售或存放时应加盖保鲜膜。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1.5 |  |
| **八、食堂环境卫生：7分** |  |  |
| 1、食堂各区域卫生都有专人打扫，食堂整体环境卫生应保持干净、干燥、整洁、明亮，做到日常卫生保洁和定期大扫除相结合不留卫生死角。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2 |  |
| 2、餐厅卫生保持地面干燥清洁，餐桌、凳子用餐后擦拭干净、无油污及做好定期消毒工作，并做到桌子摆放整齐，有良好的就餐环境。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1 |  |
| 3、售菜间卫生应保持整洁、窗玻璃明亮，每次开饭结束后，工作台、窗台、地面擦洗干净，保温台水及时放干，保持干净无油污，并做到售菜间常规性消毒工作。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1 |  |
| 5、下货处地面卫生保持清洁干燥，无油污、杂物，垃圾处理及时无异味，每次下货后及时打扫。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1 |  |
| 6、办公室卫生，要求保持整洁，东西摆放有序，不堆放杂物，并做到正常整理打扫。 | 1 |  |
| 7、食堂各工作区域规范做好防蝇、防鼠、防蟑螂工作及措施。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1 |  |
| **九、厨房卫生：13分** |  |  |
| 1、厨房各区域卫生应有专人打扫，切配加工应规范操作，保持厨房卫生、整洁，不乱丢废料、杂物，每次工作结束后对工作场所进行卫生打扫，地面、墙壁、工作台、水槽、菜墩、刀具、箩筐用具等冲洗干净，无油污、杂物，摆放整齐，地面、桌面无明显积水。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3 |  |
| 2、炉灶卫生，每次工作结束后，对炉灶进行卫生清理打扫，灶面、墙面、炊具、用具等擦洗干净，调料缸加盖，调味品有序摆放并符合卫生管理“五常法” 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2 |  |
| 3、洗菜间卫生，每次工作结束应进行卫生清理打扫，保持水槽、桌面清洁干净、地面无积水，箩筐、用具摆放整齐。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2 |  |
| 4、餐具洗刷间卫生，每次工作结束应进行卫生清理打扫，保持水槽、工作台、墙面清洁干净，无卫生死角，地面拖干无积水，并及时清理餐饮垃圾，做到日积日清，不隔夜。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2 |  |
| 5、蒸饭间卫生，要保持室内卫生整洁，地面无饭渣、污物，蒸饭车、蒸灶应定期清洗，蒸饭桶、蒸汽锅、割饭器每次用后应清洗干净，无饭渣遗留无异味。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2 |  |
| 5、食堂工作区域用于食品、餐具清洗的水池严禁清洗私人物品（工作服、日常衣裤）及洗头、洗脸、洗脚等。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2 |  |
| **十、面点间卫生与添加剂使用：4分** |  |  |
| 1、面食间卫生，要保持室内整洁卫生，墙面、地面、作板、蒸笼、蒸席、机器设备等要做到干净清洁，无霉变现象，保持地面干燥无积水。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 2 |  |
| 2、面点制作要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不过量、不使用有损人体健康的食品添加剂，并且妥善保管好食品添加剂及使用记录。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 2 |  |
| **十一、餐具消毒：4分** |  |  |
| 1、严格执行餐具消毒制度，餐具消毒必须做到以下操作流程：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有专用消毒柜，专人负责消毒，温度在摄氏100度，持续时间20分钟以上并有清洗、消毒记录。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 2 |  |
| 2、消毒好的餐具及时放置在保洁柜里，不得随意放置在外面，消毒效果要符合国家餐具消毒检测标准、各种细菌不得检出。在每餐售菜结束后，把剩余的餐具及时放进保洁柜不得随意在外面放置。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 2 |  |
| **十二、冰箱、冷库储藏与卫生：4分** |  |  |
| 1、冰箱卫生，食品储藏应有明显的区分标志，严格做到生熟分开，半成品与成品分开，肉类与鱼类分开，做到食品不堆积、积压存放。并保持冰箱内外清洁卫生。定期冲洗清理冰箱，内无异味，熟食冰箱还应做到定期消毒。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 2 |  |
| 2、冷库卫生，食品储藏做到肉类、鱼类、蔬菜类分架、分库储藏，蔬菜类不随意堆放在一起，并做到有计划进货，防止积压，而且要保持冷库清洁卫生定期打扫、无异味。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 2 |  |
| **十三、个人卫生：6分** |  |  |
| 1、工作人员个人卫生必须做到“四勤”（勤洗工作服、勤理发、勤洗澡、勤洗手剪指甲），上班时仪容整洁，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工作场所及操作时不吸烟、不戴金银饰品（特别是耳环、戒子），并做到开饭前、便后洗手消毒，养成良好习惯（进洗手间更换工作服）。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 2 |  |
| 2、站窗口开饭人员必须仪容整洁，穿工作服（进熟食间做好二次更衣）、戴工作帽、戴口罩（并且要规范佩戴）、手套，出售面食点心有专用工具。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 2 |  |
| 3、配菜员病区订送饭菜时仪容整洁，穿工作服、佩戴胸牌、戴工作帽，开饭时戴口罩、手套，发放面食点心有专用工具；出售熟食或打包不用手或戴手套手直接接触熟食。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 2 |  |
| **十四、仓库卫生：4分** |  |  |
| 1、禁止“三无”产品进入仓库。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2 |  |
| 2、做好防潮、防鼠、防蟑螂措施。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2 |  |
| **十五、更衣室卫生：2分** |  |  |
| 1、男、女更衣室应保持室内卫生整洁，衣服、鞋子挂放整齐有序，无杂物堆放、无异味。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 1 |  |
| 2、有专人打扫，每人随时整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 1 |  |
| **十六、120急救点：4分** |  |  |
| 驾驶员末按照规范要求驾驶救护车、‌协助急救医师进行急救诊疗、‌现场救治、‌病人转运及其他医疗保障相关工作。发现一次扣1分 | 4 |  |
| **十七、后勤环境卫生：4分** |  |  |
| 门诊楼（三层）、住院楼（二层）、食堂兼职工宿舍楼（二楼）、洗衣间、医生住宿楼、卫生院公共外场地的清洁。卫生应保持干净、干燥、整洁、明亮，做到日常卫生保洁和定期大扫除相结合不留卫生死角。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4 |  |
| **总分** | **100** |  |

1. **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约定赔偿相应损失。

2、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供应商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如供应商提交伪造资质证书、合同文件，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没收投标保证金、通报批评，并在宁波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5、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及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以任何形式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由招标单位按规定给予处罚，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管理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者自负。

6、供应商应符合国家卫生许可相关管理规定；

7、中标单位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并由中标单位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

8、中标单位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能上岗。

9、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10、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符合社保缴纳要求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

11、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并包含国家规定的员工年假费用；业主方不另外增加费用。

12、所有员工入职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后才能持证上岗。（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承诺，否则视为无效。）

13、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方承担。

**▲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2、付款方式 | （1）每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核拨；每月末根据考核情况，计算支付款项，在下月第10天支付，如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解除或终结合同后，在全年考核结束后结清余款。  （月服务经费=1年合同总价/12）。  **注：每月按实际到岗人员按实支付。** |
| 3、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4、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 | （1）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项目服务范围增减引起的费用调整，按实结算服务费（已明确承包范围的除外），以联系单为准。新增服务区域以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增减均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季度结算费用中。  （2）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和养老保险标准的，按实际上调额及税收另行追加服务费；  （3）因工作需要调整服务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服务费。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 技术分商务  （70分） | 服务方案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运作方案是否完善、合理性进行评分，满分 4 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服务运作方案全面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强，得4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服运作方案较为可行、合理的，得3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服务运作方案基本可行、合理的，得2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服务运作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 4 | 主观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服务工作计划，各岗位分布、工作流程是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满分 4分；  ①方案齐全、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基本齐全但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 4 | 主观 |
|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消杀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满分4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食堂消杀方案方案全面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强，得4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食堂消杀方案较为可行、合理的，得3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食堂消杀方案基本可行、合理的，得2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食堂消杀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 4 | 主观 |
|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原材料验收管理方案、成本控制方案进行评分，满分4分；  ①方案齐全、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基本齐全但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 4 | 主观 |
|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应急事故赔偿、处罚方案的详细全面进行评分，满分4分；  ①方案齐全、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基本齐全但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 4 | 主观 |
|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分，满分4分；  ①方案齐全、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基本齐全但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 4 | 主观 |
|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巡回保洁制度、检查监督制度、违规处罚制度进行评分，满分4分；  ①方案齐全、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基本齐全但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 4 | 主观 |
| (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措施、食物留样方案等是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满分4分；  ①方案齐全、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基本齐全但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 4 | 主观 |
| (9)根据投标人提供企业管理的规范性如人事管理制度， 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卫生保障制度，文明服务制度，企业内部考核制度及考核记录进行评分，满分4分；  ①方案齐全、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基本齐全但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 4 | 主观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保障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数、资历以及安排分配情况的合理 性进行评分，满分 3 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人数、资历以及安排分配方案全面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强，得3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人数、资历以及安排分配方案基本可行、合理的，得2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人数、资历以及安排分配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 3 | 主观 |
| 救护车急救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救护车驾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驾驶救护车、‌协助急救医师进行急救诊疗、‌现场救治、‌病人转运及其他医疗保障相关工作是否合理和可行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齐全、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②方案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③方案基本齐全但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 3 | 主观 |
| 后勤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卫生后勤服务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管理等措施是否全面、到位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4分。  ①方案齐全、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基本齐全但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 4 | 主观 |
| 节能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节能降耗方案适应本项目 的需求，有目标、有创新，具备可行性，方案新颖进行评 分，满分4分。  ①方案齐全、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基本齐全但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 4 | 主观 |
| 质量保障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保障制度、质量监管方 法及措施，监管配合，奖罚措施方案进行评分，满分 4分。  ①方案齐全、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基本齐全但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 4 | 主观 |
| 交接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交接方案：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操作性、原有保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人事关系处理进行评分，满分 4 分。  ①方案齐全、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基本齐全但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 4 | 主观 |
| 人员管理与培训计划 | 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排班计划及方案进行评议：  ①方案详细、编排合理、条理清晰、结构完整符合医院运营要求的得3分；  ②排班计划及方案基本齐全、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③计划编排及方案符合医院运营要求，但存在一定缺陷的得1分；  方案不合理，无法确保人员轮换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 |
| 承诺措施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公共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处理问题策略及措施具有高度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方案具有时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具有时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  ③方案具有时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欠缺不足的得1分；  方案不可行、不合理、存在明显问题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 |
| 企业实力 |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客观 |
| 管理体系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 供其中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 |
| 价格分  30分 |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 30 | 客观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投标供应商的IP、MAC、硬件信息等系统信息存在异常情形的；**

4.2.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食堂等综合服务外包项目(2025年-2027年)

甲方： 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后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食堂等综合服务外包项目 (2025年-2027年)【招标编号：NH-TS2024-128-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食堂等综合服务外包项目 (2025年-2027年)【招标编号：NH-TS2024-128-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食堂等综合服务外包项目 (2025年-2027年)【招标编号：NH-TS2024-128-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食堂等综合服务外包项目 (2025年-2027年)【招标编号：NH-TS2024-128-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食堂等综合服务外包项目 (2025年-2027年)【招标编号：NH-TS2024-128-1】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年） | 三年投标  总价 | 备注 |
| 1 |  | 3 | 年 |  |  |  |
| 三年投标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二

**费用构成明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用 | 单价（元/年） | 三年投标总价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三年投标总价金额大写：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食堂等综合服务外包项目 (2025年-2027年)\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食堂等综合服务外包项目 (2025年-2027年)【招标编号：NH-TS2024-128-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食堂等综合服务外包项目 (2025年-2027年)【招标编号：NH-TS2024-128-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食堂等综合服务外包项目 (2025年-2027年)【招标编号：NH-TS2024-128-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 的 宁海县岔路镇中心卫生院食堂等综合服务外包项目 (2025年-2027年)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